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05號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務人 周宏昌

柯美琪

一、債務人周宏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71,9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周宏昌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柯美琪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05號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971,948元	115年2月28日	5.83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。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